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423 号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5,696,58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55,696,586.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5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普通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55,696,586.00 元，股本人民币 655,696,586.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7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05,696,586.00 元，股本人民币 905,696,58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资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时使用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3年3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00.00	26,500,000.00					26,500,000.00	26,500,000.00	10.60%	26,500,000.00	10.6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700,000.00	39,700,000.00					39,700,000.00	39,700,000.00	15.88%	39,700,000.00	15.88%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6.00%	40,000,000.00	16.00%
重庆中新融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00,000.00	23,800,000.00					23,800,000.00	23,800,000.00	9.52%	23,800,000.00	9.5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00,000.00	41,500,000.00					41,500,000.00	41,500,000.00	16.60%	41,500,000.00	16.6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9.80%	24,500,000.00	9.8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00	40,500,000.00					40,500,000.00	40,500,000.00	16.20%	40,500,000.00	16.20%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5.40%	13,500,000.00	5.40%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振宇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3年3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250,000,000.00	27.60%		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7.60%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26,500,000.00	2.93%		0.00%	26,500,000.00	26,500,000.00	2.93%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0%	39,700,000.00	4.38%		0.00%	39,700,000.00	39,700,000.00	4.38%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00%	40,000,000.00	4.42%		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42%
重庆中新融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23,800,000.00	2.62%		0.00%	23,800,000.00	23,800,000.00	2.6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41,500,000.00	4.58%		0.00%	41,500,000.00	41,500,000.00	4.5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24,500,000.00	2.71%		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2.71%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0.00%	40,500,000.00	4.47%		0.00%	40,500,000.00	40,500,000.00	4.47%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	13,500,000.00	1.49%		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1.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696,586.00	100.00%	655,696,586.00	72.40%	655,696,586.00	100.00%	-	655,696,586.00	72.40%
合计	655,696,586.00	100.00%	905,696,586.00	100.00%	655,696,586.00	100.00%	250,000,000.00	905,696,586.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振宇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变更前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或本公司）1998 年 12 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兵函[1998]55 号文的批准，由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按照相应的重组方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 20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新政函（1999）104 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天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文的批准，同意由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新疆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新疆石河子 148 团场 5 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设立新疆天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原新疆天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号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2003 年 6 月 25 日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8,454.25 万股。

2006 年 5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3.3 股，送股总数为 2,970 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原发起人股份 163,627,500 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927,500 股；原流通股 90,000,000 股变更为 119,700,0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412 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 253,627,500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220,793 元。

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向截至 2008 年 5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 327,848,293 股)，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327,848,293 股。

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334,590 股开始上市流通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55,696,586.00 元，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55,696,586 股，占股本总额 100%。公司注册资本为 655,696,586.00 元。

二、 申请新增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5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人民币 7.55 元，委托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由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26,500,000 股、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39,700,000 股、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40,000,000 股、重庆中新融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23,800,000 股、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1,500,000 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4,500,000 股、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40,500,000 股、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3,500,000 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为 250,000,000 股。按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

三、 审验结果

(一) 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止，天富热电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 万股，发行价 7.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887,500,000.00 元，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的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52,850,000.00 元，扣除本次应付的承销保荐费 50,850,000.00 元（已预付 2,000,000.00 元保荐费），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保荐分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分别汇入贵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银行账号： 107034804991）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 2、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银行账号： 65101560063856330000）人民币 1,136,650,000.00 元；
- 3、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146001511010000088）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 4、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7501110182100006111）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上述汇入资金共计 1,836,650,000.00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 52,85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6,334,460.59 元后（律师费 1,600,000.00 元；审计、验资及其他会计鉴证费 2,600,000.00 元；股份登记等费用 2,134,460.5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28,315,539.41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1,578,315,539.41 元转入资本公积。

(二) 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5,696,58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

四、 其他事项

根据天富热电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限售期安排，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获配的 26,500,000 股股票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余 7 家投资者认购获配的 223,500,000 股股票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